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21
7 April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43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7/L.47/Rev.1))

47/12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大会,

审议了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重申其1992年8月25日第46/242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所通过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以及前南斯拉夫其他地区的所有决议,

赞赏目前为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和平而作出的一切国际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欧洲共同体、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作出的努力,

赞扬联合国保护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保卫救济行动的不懈努力和勇敢精神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救济和人道主义机构的努力,并谴责最近塞尔维亚部队在塞拉热窝袭击联合国保护部队,造成该部队一些人员的伤亡,

注意到1992年11月6日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其中他特别指出,“种族清洗”似乎并非这场战争的后果,而是战争的目标,²

¹ A/47/747。

² 见A/47/635-S/24766,附件,第6段。

还注意到1992年11月17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他特别指出,促成塞尔维亚控制下各地区内“种族清洗”的剧烈情况的另一个因素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塞尔维亚族人民与穆斯林人民手中的武器优劣悬殊,³

严重关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恶化,其原因是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队为推行“种族清洗”这一种族灭绝形式的令人憎恶的政策,加紧开展侵略行为,用武力夺取更多领土,其特点是以一贯方式粗暴而有计划地侵害人权,将手无寸铁的平民集体赶出家园,造成难民人数激增,并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控制的地区设置集中营和拘留中心,

强烈谴责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代理人继续不遵守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

深感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并未取得希望的效果,制止塞尔维亚和黑山非正规部队的侵略行为并制止南斯拉夫人民军直接或间接地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侵略行为,

忆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已接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两主席提出的宪政原则,⁴

深信鉴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有必要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决定性行动,迫使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代理人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重申不得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所有波斯尼亚难民都有权在安全和体面的情况下返回家园,

还重申根据《宪章》第七章第五十一条规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直到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³ 见A/47/666-S/24809,附件,第14段。

⁴ 见A/47/605-S/24743。

决心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和平,并维护该国的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1. 重申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进行正义斗争,以捍卫自己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2. 强烈谴责塞尔维亚、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塞尔维亚人部队侵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且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现有决议及1992年8月的《伦敦和平协定》;⁵

3. 要求塞尔维亚、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塞尔维亚人部队立即停止其侵略和敌对行为,完全和无条件地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和第771(1992)号决议、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号决议和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决议,以及大会第46/242号决议和1992年8月的《伦敦和平协定》;

4. 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目前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南斯拉夫人民军所有部队必须立即撤出,或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管辖,或解散并且解除武装,将武器置于联合国有效管制之下;

5. 还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目前可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并且行动上已不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管辖的克罗地亚军队必须立即撤出,或接受该国政府的管辖,或解散并且解除武装,将武器置于联合国有效管制之下;

6. 支持安全理事会考虑立即执行其第781(1992)号决议,禁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的一切军事飞行;

7. 敦促安全理事会在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范围内,再次要求塞尔维

⁵ 见S/24510;又见S/24795。

亚和黑山部队遵守所有有关决议,结束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侵略行为,实施并执行现有一切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决议,特别是最迟在1993年1月15日进一步紧急考虑下列等措施:

(a) 如果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队未能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授权会员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合作,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维护和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b)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豁免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武器禁运;

8. 还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措施,为国际人道主义救济航班开放更多的机场,实行紧急空投作为暂行措施,并研究开辟人道主义安全区的可能性和所需条件;

9. 又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需要什么资源来改进所有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要求各会员国通知秘书长可以提供何种人员和物资协助和促进这项努力;

10. 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建议:一俟安理会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成立的专家委员会提出充足的资料,便成立一个国际特设战争罪行法庭,以审判并惩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犯下战争罪行的人;

11. 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两主席迅速结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报告缺乏进展的原因,并于1993年1月18日之前提议如何克服妨碍他们完成任务的各种障碍;

12. 请秘书长于1993年1月18日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继续审议本项目。

1992年12月18日

第91次全体会议